

【发布单位】 厦门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 厦府办〔2009〕252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10-12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10-12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厦门市人民政府](#)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厦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

(厦府办〔2009〕252号)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政文〔2009〕150号）的精神，为全面扎实有效推进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厦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厦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

组 长：潘世建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卓锦绵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李建福（市民政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刘绍清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）

洪路平（市委老干部局副巡视员）

倪志荣（市委农办党组副书记、纪检组长）

潘力方（市发改委副主任）

陈江汉（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
张培军（市民政局副局长）

吴俊山（市司法局副局长）

庄志杰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洪和平（市地税局副局长）

林权水（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）

王耀辉（市国土房产局副局长）

林树枝（市建设管理局副局长）

林旌扬（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）

李云丽（市文化局副局长）

姜 杰（市卫生局副局长）

董金英（市广电局党组副书记）

耿永胜（市体育局副局长）

刘勇杰（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
巡视员）

胡 盛（团市委副书记）

吴亚汝（市妇联副主席）

于清莉（市老龄办常务副主任）